

我省进一步明确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相关政策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21〕59号,以下简称“59号文件”),近日,省医疗保障局联合省财政厅共同发布《关于明确贯彻落实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有关要求的通知》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明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相关政策。

定点机构范围 探索“互联网+”门诊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在三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开展;门诊慢性病原则上在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开展;门诊特殊疾病原则上在二级及以上定点综合医疗机构、专科医疗机构(不限定等级)中开展。

有条件的统筹区可探索定点零售药店门诊保障服务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用药保障服务纳入门诊保障范围,支持开展普通门诊及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以下简称门诊慢特病)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医师处方、医保医师电子流转处方到定点零售药店配药。

探索将符合规定的“互联网+”门诊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按互联网医院依托的实体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政策支付。

门诊待遇保障政策

门诊慢特病逐步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过渡

(一)门诊保障病种范围。普通门诊统筹不设定具体病种。门诊慢特病全省统一设定病种(具体病种另行制定),并逐步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过渡。

(二)普通门诊统筹。起付标准按自然年度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300元,具体标准由各统筹区确定。在职工在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二级医疗机构、三级医疗机构的普通门诊统筹支付比例分别为60%、55%、50%,对退休人员的倾斜支付比例同统筹区住院统筹基金倾斜支付比例一致。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统筹区确定。

(三)门诊慢性病。门诊慢性病与普通门诊统筹起付标准合并计算。支

付比例原则上设60%和70%两档,由统筹区选择确定。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6500元。各统筹区可结合实际,按病种设定具体的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四)门诊特殊疾病。起付标准原则上与同等级住院起付标准一致,一个自然年度内计算一次起付标准,前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治疗门诊特殊疾病起付标准补差计算。支付比例按同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支付比例执行。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与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合并计算。

(五)急诊抢救。在门诊发生符合规定的急诊(含急诊留观)、抢救医疗费用,参照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待遇支付政策执行,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与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合并计算。

(六)日间手术。对相关日间手术实行收付费管理的,可以不起付线,支付比例按照就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支付比例执行。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与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合并计算。

(七)动态调整。职工医保门诊保障相关待遇,可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基金运行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关于费用结算

异地就医可在备案后联网结算医疗费用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凭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包括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等)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应由医保基金支付的,定点医疗机构通过医保信息系统应当如实记账,按月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结算。

异地就医的参保人员,可在备案后到统筹区外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联网结算医疗费用;对未能联网结算的,凭医疗保障凭证、医疗费用收据(发票)、病历等材料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结算。

关于支付方式

不宜打包付费的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

加强门诊医药费用数据采集和分析应用。完善门诊统筹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探索与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相适应的支付方式。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

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对日间手术及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疾病病种,可逐步推行按病种付费;对不宜打包付费的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

关于监督管理

建立适合门诊特点的医疗服务管理和考核体系

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与基金稽核制度、内部控制建设。建立健全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全面加强医保行政监管和经办稽核,将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常态化监管范围,强化智能监控,保持对虚构医疗服务项目、过度诊疗、医保卡套现等欺诈骗保行为高压态势。强化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建立健全适合门诊特点的医疗服务管理和考核体系,加强对门诊就诊率、转诊率、次均费用、费用结构等的考核,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提供诊疗服务。

实施相关要求

各统筹区今年年底前制定出台具体实施细则

(一)制定实施细则。各统筹区要根据59号文件和本通知要求,在2022年年底前制定出台具体实施细则,明确细化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相关政策。

(二)确保规范统一。省里明确门诊保障机制主要政策框架和标准,全省统一执行。各统筹区要规范门诊保障政策措施,确保地市范围内实施统一政策。已开展普通门诊统筹的统筹区要细化完善政策标准,新启动改革的统筹区要严格落实省里要求,确保不跑偏走样。

(三)做好政策衔接。各统筹区要做好职工医保门诊与住院待遇支付、各类补充保险、参保关系转移接续后待遇支付的政策衔接。以自然年度计算的原有门诊保障待遇,执行至2022年年底。参保人员享受普通门诊和门诊慢特病待遇有交叉时,优先享受普通门诊和门诊慢特病待遇。门诊慢特病用药与医保“双通道”药品有交叉时,执行“双通道”药品政策。

苯丙酮尿症患者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苯丙酮尿症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吉医保联〔2019〕12号)规定的相关保障待遇政策执行。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我国航天员首次从问天实验舱气闸舱出舱实施舱外活动

新华社北京9月1日电(李国利 杨欣)记者从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了解到,9月1日18时26分,航天员陈冬成功开启问天实验舱气闸舱出舱舱门。至19时09分,航天员陈冬、航天员刘洋成功出舱。

目前,两名出舱航天员已完成安装脚限位器和舱外工作台等工作,后续将在小机械臂的支持下,进行问天实验舱扩展泵组安装、问天实验舱全景相机抬升等作业,并开展舱外自主转移应急返回能力验证。其间,航天员蔡旭哲在核心舱内配合支持两名出舱航天员开展舱外操作。

“百日行动”以来公安禁毒部门破获毒品犯罪案件2589起

记者9月1日从公安部获悉,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全国公安禁毒部门坚持对毒品犯罪露头就打、主动进攻。截至7月31日,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258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341名,缴获各类毒品1313.2公斤、易制毒化学品72.1吨。

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公安禁毒部门结合毒品犯罪新特点新变化,对毒品犯罪发起凌厉攻势。全国共确立部级毒品目标案件29起,破获重大案件12起,打掉制贩毒网络183个。针对寄递物流渠道涉毒问题,

开展寄递物流禁毒行动,破获利用寄递物流渠道贩毒案件167起。针对境外毒品渗透问题,深化开展“净边”行动,依托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坚决堵截毒品走私内流。

公安禁毒部门针对国内制毒问题风险,全面加强清查排查和案件督办;针对易制毒物品走私流失风险,强化重点环节监督、重点品种管控;与交管部门联合开展“毒驾”治理,依法注销了一批吸毒人员驾驶证;共责令强制隔离戒毒6488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8108人。

新华社

6部门:

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

新华社北京9月1日电(记者 安蓓)记者1日了解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近日印发通知,阶段性调整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

通知明确,阶段性扩大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将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和低保边缘人口等两类群体,阶段性新增纳入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执行期限为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有条件的地方可进一步扩大保障范围。

通知提出,阶段性降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启动条件。将启动条件中的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阶段性调整为3.0%,同时保持CPI中食品价格同比涨幅达到6%的启动条件不变,满足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执行期限为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现行启动条件已经适当降低的地方,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阶段性进一步降低启动条件,不得提高启动条件。

通知明确了增支资金保障渠道,提出将低保边缘人口纳入保障范围

并降低启动条件的增支资金,以及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降低启动条件的增支资金,由中央财政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地区给予补助,其中东部地区补助30%、中部地区补助60%、西部地区补助80%。地方阶段性进一步降低启动条件至3.0%以下的增支资金以及其他增支资金,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和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的增支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通知强调,保障基本民生是群众突出关切,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任务,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各项工作,坚决兜住兜牢民生底线;落实资金保障责任,全面梳理保障范围和对象,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务必做到在物价指数公布当月将价格临时补贴足额发放到位。

我省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整治督导检查

为全力推动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8月30日至9月9日,省安委会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派出6个督导组分赴各地,聚焦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等11个重点行业领域的部门和企业,集中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整治督导检查。

8月30日至31日,省安委会“百日攻坚”第一督导组对长春市、长春市朝阳区政府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实地察看长春市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长春中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督导组要求相关部门持续抓好城镇燃气、建筑施工、文化旅游、消防等领域安全监管工作;生产经营

单位认真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坚持“一问题一方案原则”,立即制定整改方案,确保整改到位。

第二督导组在吉林蛟河市开展督导检查。通过查阅资料、座谈询问、实地走访、察看厂区等方式检查2家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现场对相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部署推进“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第三督导组对四平市梨树县汇博酒业有限公司、天汇商厦及金士百纯生啤酒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四平线路器材有限公司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1辆未悬挂号牌的轮式铲车违法上路非驾驶人违章行为进行跟踪督办;对1处城市道路交通路段缺少道路指示牌和警

示标志进行现场督办。

第四督导组在白山市开展督导检查,详细查阅白山市及靖宇县、浑江区政府有关文件材料,询问11个相关重点行业领域部门直接监管情况;实地检查靖宇县实验小学综合楼扩建项目和顺安液化气派送公司等生产经营单位,就发现的问题隐患,约谈相关主管行业部门有关人员,责成属地立即督促整改。

第六督导组在松原市开展督导检查,详细查阅松原市及宁江区政府相关文件、资料,实地检查吉林新力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市居然之家商场等生产经营单位。检查组强调,松原市要聚焦危化品、道路交通、自建房、燃气、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全力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整治突出问题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